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王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2,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许飞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482,4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 6、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许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许飞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许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

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王许飞先生出具的《股票买卖计划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5日